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前期完成部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5 名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数量为 316,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3,100,000 股变更为 382,783,800 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 38,310 万元变更为 38,278.38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71804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0.0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登记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71804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78.38**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若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31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278.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278.38**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依法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依法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 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违反本章程规定提 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 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 • •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召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 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原定召开日2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 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掉本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删掉本条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删掉本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 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临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和经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 分别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党委。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 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 • •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 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 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专责抓党 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 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 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3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3年内,以及在任期结 束后的3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掉本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 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实施;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选聘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 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实施: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选聘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

约目标,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研究审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 (十九)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 约目标,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研究审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 (十九)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财 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 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 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前述权 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值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 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 聘任、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 关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 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财 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前述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 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 条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删掉本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 聘任、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 关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 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与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五)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 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 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六)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 进行形式审核,可以要求提议人进行修改或 补充;

(七)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 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 薪酬事项:

(八)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 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五)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 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任期限制、兼职 限制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 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 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董事长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 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 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 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 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 督。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 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审计委员** 会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与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 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删掉本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报 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审议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利润分配政策 和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投 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在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掉本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审议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利润分配政策 和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 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会对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 者关系平台等在内的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的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 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 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 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删掉本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 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 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原《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董字〔2022〕53号) 同时废止。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 • •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原《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董规字**(2024)16号) 同时废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